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7〕72号

关于申报 2017-2018（2）学期非正式课程的通知

为贯彻“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本科教育理念，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华师特质的本科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华师〔2015〕47号）和《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方案》（教学〔2017〕40号）等文件精神，现决定开展2017-2018（2）学期非正式课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实践育人工作，以创新精神为引领，以项目为载体，按照“自主参与，重在体验”的原则创设非正式课程，将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非正式学习活动纳入培养方案，鼓励和引导学生在自主实践、锐意创新和服务社会中个性成长、

全面发展。

二、模块设置

非正式课程包括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全球学习、朋辈教育四个模块。其创设原则、模块内涵、项目举例等参见《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附件1)。

三、项目管理

(一) 小时计算

非正式课程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记载。综合考虑难度、时间跨度、完成质量等因素,并对照正式课程学时所反映的学习量,规定非正式课程1小时相当于正式课程的理论教学4学时或实践教学8学时。所有非正式课程项目最低2小时/年,最高16小时/年,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例如两年完成的学生科研项目,可认定32小时)。

(二) 项目类型

每个非正式课程模块分为学校项目和学院项目两种类型。其中,学生工作部、团委、国际交流合作处等职能部门项目为学校项目;学院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申报的项目为学院项目。

(三) 申报管理

教务处在每个学期初/末接受非正式课程申请。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主体进行申报;其中,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作为申报主体的课程,应纳入课程申请负责人所

在单位进行初步的统筹管理。所有项目应由学院/职能部门初审后提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申报要求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附件1)指引，各学院按每专业1-5项规划和落实第一批非正式课程项目；相关职能部门统整已有的第二课堂等活动，规划落实非正式课程项目。

请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于2018年1月12日前将《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汇总表》(附件2)、《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表》(附件3、附件4、附件5)和项目实施计划交至石牌校区行政楼201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scnupjb@126.com。

联系人：林老师、潘老师，联系电话：85216107。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2.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汇总表

3.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表（申请人为单位）
4.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表（申请人为教师）
5.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表（申请人为学生）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实践育人工作，以创新精神为引领，以项目为载体，按照“自主参与，重在体验”的原则创设非正式课程，将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非正式学习活动纳入培养方案，鼓励和引导学生在自主实践、锐意创新和服务社会中个性成长、全面发展。

二、实施目的

大量有价值的学习不仅发生在课堂上，也发生在课堂外。将发生在课堂外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非正式学习活动纳入培养方案，并在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之间建立起联通的渠道，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学生的自主精神与个人潜能，更全面地展现其成长轨迹和学习成效。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7 版）的意见》以及《关于修订 2017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从 2017 级开始，学校将本科教育课程分为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从而构建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互融互通、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专业教育相对独立的“一体两翼”课程体系。正式课程是正式学习（formal learning）的基本载体，在培养方案中表现为具体的科目，以学分的形式记载；非正式课程为非正式学习（non-formal learning）提供活动平台，在培养方案中表现为具体的项目，以小时的形式记载。正式课程

与非正式课程的结合，将全面支持学生成为具有现代文明精神的“双优人才”，全力发展学生“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核心素养。

三、创设原则

（一）对接培养目标与核心素养

培养目标：致力于培育富有现代文明精神，具备宽厚的知识基础、卓越的专业素养、深挚的人文情怀，能主动适应并推动未来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优秀公民，造就立足广东、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基础教育领域和其他多个领域的优秀创新人才。

核心素养：

1. 学习：贯通古今文化，具备国际视野，体察时代变化，坚持终身学习。

2. 审思：具有批判性思维，善于发现和提出问题，能以理性的态度、科学的方法认识世界。

3. 创新：对未知事物有好奇心、想象力和探索精神，能运用创造性的方法有效地解决问题。

4. 自主：正确认识自我，有效管理自己的学习和生活，制定合乎实际的发展规划并付诸实施。

5. 合作：具有包容精神，能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团队合作。

6. 担当：主动承担对家庭、社会、国家和世界的责任，积极履行公民义务，建设性地参与社会事务。

（二）联通正式课程

非正式课程通过项目形式鼓励学生将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进行有机结合，强调“实践是对概念的操作”、“通过实践探索理论”、“在反思实践经验中学习”，特别支持学生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鼓励其将在正式课程中所学的知识与能力充分运用、拓展在不同类型的非正式课程项目实践活动中。

四、模块设置

非正式课程包括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全球学习、朋辈教育四个模块。

（一）思想引领

旨在通过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传播党的意识形态和思想主张，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为学生一生的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服务国家和社会主义事业与坚持党的领导统一起来，把弘扬民族精神与融合时代精神结合起来，把关注个人成长与勇担社会责任结合起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信念、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具有远大理想、坚定信念、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担当大任的人才。

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学生能够：

1. 坚定跟党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积极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

观；

2. 紧密结合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社会洞察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

3. 具有深挚的家国情怀,把个人成长与社会责任结合起来,主动奉献社会、服务他人。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的各类学习活动;

2. 以了解、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与奉献精神的各类实践活动。

项目举例:学校的思想或综合素质培训、活动,例如青马班、卓越班、国旗护卫队等活动;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例如“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社区服务、“青网计划”网络文明行动、志愿者活动等。

(二)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应立足于全球视野,服务于国家战略发展和社会需求。结合正式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模块课程和专业教育的创新创业课程,通过各类渠道、多种方式,开拓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特别是跨越地域、专业和领域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从而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开发其创新思维,培育其创业基因,开启其创业之路。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

1. 形成问题意识，在实践活动中主动发现问题，并科学地表述问题；
2. 应用相关知识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养成在实践中不断反思的习惯；
3. 掌握创新创业所必备的基本技能，形成良好的职业规划习惯和社会服务意识；
4. 获得创造性表达的能力，创造出原创性作品；
5. 承担创新风险，走出舒适区，接受成功与失败的挑战。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提升学生科学素养，激发学生创新潜能，增强学生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各类项目、课题；
2. 以提升学生科学素养、专业能力、综合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目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专业实践活动；
3. 以提高创业意识、创业能力为目标的系列创业培训、比赛；
4. 以培养创业思维和创业能力、抵御风险和资源整合能力为目标的各类创业实践。

项目举例：学生科研项目、专业竞赛、专业实践活动、学术讲座、学术成果、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创业大赛等。

（三）全球学习

旨在通过各种境内外交流学习、联合培养等第二校园经历，增加学生多元文化体验，增强国际理念、国际竞争与国际合作意

识，发展自主学习、合作参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提升核心素养，培养更多立足中国，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才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迫切要求。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

1. 理解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学会尊重、理解、包容、欣赏不同的文化；
2. 与不同背景、不同文化、不同国家的人平等交流、协同合作；
3. 勇于面对跨文化环境中的挑战，提升自主发展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推动文化交流与融合。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增加学生多元文化体验，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发展自主学习、合作参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为主题的各类交流与学习项目；
2. 以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深造为目的，学生自主参与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的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各类项目。

项目举例：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国内、外交换学习，短期国内外交流、体验活动，国际学术论坛等。其中，国内外交换学习或联合培养，能够进行课程学分认定的，给予正式课程学分认定，不符合学分认定要求的课程以及出国学习的经历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非正式课程相应小时数。

（四）朋辈教育

朋辈群体是学生成长过程中重要的人际环境，具有易沟通、

有同感、有安全感和自我教育的特点。朋辈教育是我校的特色之一。本模块旨在通过朋辈教育为主要途径的专业实践活动特别是校园文体活动，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促进个人潜能开发和团队精神培养，使学生成为一专多能、全面发展的人。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

1. 具有一定的人文精神和审美情趣，具有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修养；
2. 具备自强不息、务实协作、开拓进取的健全人格，具有适应环境、善于调节的健康心理，具有胜任学习和工作的强健体魄；
3.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际能力与合作共事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和高度的集体责任感。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朋辈教育为主要途径，带领本专业提升专业能力或带领非专业学生提升综合素养为主的活动；
2. 以弘扬民族文化、倡导高雅艺术、提升审美情趣为目标的系列文艺活动、以倡导人文精神为目标的系列活动、以强健体魄、健康身心为目标的系列体育活动等。

项目举例：校园朋辈教育活动，例如指导合唱、舞蹈比赛；兼职班主任；在各类课程中承担同伴教学工作等，并不局限于音乐、美术、体育相关专业，所有专业均可开展。

五、项目管理

（一）小时计算

非正式课程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计算，小时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有效时长（非自然小时）。综合考虑难度、时间跨度、完成质量等因素，并对照正式课程学时所反映的学习量，规定非正式课程1小时相当于正式课程的理论教学4学时或实践教学8学时。所有非正式课程项目最低2小时/年，最高16小时/年，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例如两年完成的学生科研项目，可认定32小时）。

（二）项目类型

每个非正式课程模块分为学校项目和学院项目两种类型。其中，职能部门项目为学校项目；学院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申报的项目为学院项目。

（三）申报管理

教务处在每个学期初/末接受非正式课程申请。学院/部门、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主体进行申报；其中，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作为申报主体的课程，应纳入课程申请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步的统筹管理。所有项目应由学院/部门初审后提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学生选课

教务处定期公布审批通过的非正式课程信息，学生分别在学期初/末在系统进行选课。

（五）项目实施

非正式课程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学校将进行定期的质量评估。

（六）项目记载

非正式课程按项目进行管理，毕业时系统自动生成学生非正式课程学习记录。要求学生在读期间至少完成 40 小时非正式课程学习方可毕业。

六、资源建设

项目资源是非正式课程实施的重要支撑。学校不断整合资源，凝练精品，推进校、院两级非正式课程项目库建设。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汇总表

单位：

序号	项目类型	申请模块	项目名称	面向对象	接受学生数	申请小时数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职称/职务	负责人E-mail	负责人移动电话

注：1. 项目类别：学校项目、学院项目；2. 申请模块：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全球学习、朋辈教育；3. 面向对象：全校、本学院。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表（申请人为单位）

注：填写本表格前，请认真阅读《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A. 项目负责人资料	
单位：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最高学位：
职称/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码/微信号：

B. 项目详情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项目所属模块： ☐ 思想引领 ☐ 创新创业 ☐ 全球学习 ☐ 朋辈教育	接受学生数：
先修课程/项目要求：	面向对象： ☐ 全校 ☐ 本学院
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	
项目实施计划： 请附上1-2页项目实施计划书，内容必须包含：1. 项目实施目的；2. 详细的项目活动内容、时间、对象及人数、活动地点等；3. 项目宣传方式；4. 项目活动的预期学习成效（3-5个为宜，说明学生完成项目活动后，在能力上的变化与发展）及评价方法；5. 若项目与其他学院、单位或校外机构合作，请说明详情；6. 实施周期：仅一次；每学期一次；每学年一次/每年一次；每两年一次等。	
申请小时数：（ ）小时	

C. 学院/部门审核
学院/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 学校审核
☐同意申请，要求按计划实施，达到预期目标者，予以（ ）小时认定。 ☐不符合非正式课程项目精神和要求，不同意申请。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表（申请人为教师）

1. 填写本表格前，请认真阅读《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2. 请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申请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学院/部门统一提交给学校教务处。

A1. 项目负责人资料	
单位：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最高学位：
职称/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码/微信号：

A2. 项目成员资料（不够可自行添加更多申请人）						
单位	姓名	性别	最高学位	职称/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B. 项目详情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项目所属模块： ☐ 思想引领 ☐ 创新创业 ☐ 全球学习 ☐ 朋辈教育	接受学生数：
先修课程/项目要求：	面向对象： ☐ 全校 ☐ 本学院
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	
项目实施计划： 请附上1-2页项目实施计划书，内容必须包含：1. 项目实施目的；2. 详细的项目活动内容、时间、对象及人数、活动地点等；3. 项目宣传方式；4. 项目活动的预期学习成效（3-5个为宜，说明学生完成项目活动后，在能力上的变化与发展）及评价方法；5. 若项目与其他学院、单位或校外机构合作，请说明详情；6. 实施周期：仅一次；每学期一次；每学年一次/每年一次；每两年一次等。	
申请小时数：（ ）小时	

C. 学院/部门审核	
学院/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 学校审核	
☐ 同意申请，要求按计划实施，达到预期目标者，予以（ ）小时认定。 ☐ 不符合非正式课程项目精神和要求，不同意申请。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表（申请人为学生）

1. 填写本表格前，请认真阅读《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2. 请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申请负责人所在学院，学院统一提交给学校教务处。

A1. 项目负责人资料

单位：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最高学位：
职称/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码/微信号：

A2. 项目成员资料（不够可自行添加更多成员）

单位	姓名	性别	最高学位	职称/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A3. 指导教师资料（不够可自行添加更多指导教师）

单位	姓名	性别	最高学位	职称/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B. 项目详情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项目所属模块： ☐ 思想引领 ☐ 创新创业 ☐ 全球学习 ☐ 朋辈教育	接受学生数：
先修课程/项目要求：	面向对象： ☐ 全校 ☐ 本学院
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	
项目实施计划 请附上1-2页项目实施计划书，内容必须包含：1. 项目实施目的；2. 详细的项目活动内容、时间、对象及人数、活动地点等；3. 项目宣传方式；4. 项目活动的预期学习成效（3-5个为宜，说明学生完成项目活动后，在能力上的变化与发展）及评价方法；5. 若项目与其他学院、单位或校外机构合作，请说明详情；6. 实施周期：仅一次；每学期一次；每学年一次/每年一次；每两年一次等。	
申请小时数：（ ）小时	

C. 学院/部门审核

学院/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 学校审核

☐ 同意申请，要求按计划实施，达到预期目标者，予以（ ）小时认定。 ☐ 不符合非正式课程项目精神和要求，不同意申请。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